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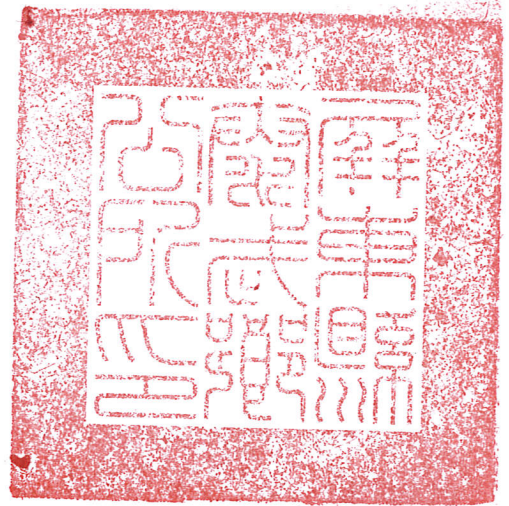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50004948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為「屏東縣泰武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(含條文對照表)及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0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為「屏東縣泰武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(含條文對照表)及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- 三、

鄉長 潘明福